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通建工〔2017〕367号

关于对预制混凝土构配件进行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用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的质量管理，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拌砼及预制构件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276号）、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用材料、构配件登记管理的通知》，现决定对建设工程用混凝土预制构配件实施登记管理，现通知如下：

1. 南通市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使用预制构配件，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2. 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崇川、港闸区域内工程使用预制构配件的登记工作。实行登记的构配件应在完成登记工作后方可使用。

3. 预制构配件登记范围包括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及灌浆料与灌浆套筒、预制混凝土管片与轨道板、预制混凝土桩等。

4. 预制混凝土构配件生产企业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原则上具备每年4万立方米以上混凝土构配件生产能力。企业产品生产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企业内部管理规范,有健全的组织管理制度。企业应拥有成套生产设备,且技术先进,自动化水平较高。

5. 预制构配件生产企业必须设立内部质量试验室,且符合以下要求: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编制试验室质量手册,建立健全试验室管理制度。设立技术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以及质量检测工作程序、质量控制措施。

(2)质量检测人员

试验室主任应具有3年以上相关专业试验室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检测人员应接受相关检测技术教育培训,具有初级以上职称,试验室不少于3名专职检测人员。

(3)检测能力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细度、安定性(雷氏夹法)、凝结时间、强度;

砂常规检验:颗粒级配、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含水率;

石常规检验:颗粒级配、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含水率、

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

混凝土检验:混凝土配合比、抗压强度、坍落度、凝结时间、表观密度、抗渗性能、泌水、含气量;

掺合料检验:细度、需水量比、流动度比、安定性、含水量、抗压强度比;

外加剂检验:减水率、泌水率比、压力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之差、抗压强度比。

建筑钢材力学性能试验:屈服点、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延伸率、冷弯及反复弯曲、焊网的抗剪强度;

混凝土预制构件应按标准图或设计要求的试验参数及检验指标进行结构性能检验。检验内容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不具备结构性能检测能力的检验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6. 材料登记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南通市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工程建筑材料申报登记表》一份;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具有 4 万立方米以上混凝土构配件生产能力的成套设备证明文件;

(4) 有效期内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5) 企业试验室人员职称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6) 企业试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7) 授权代理商应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授权代理证明。

以上资料均需原件与复印件一份,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

章。

7. 预制构配件登记流程

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颁发南通市建设工程材料、构配件登记证书,并在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网(<http://www.ntgczl.com>)上予以公示。

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913,联系电话:0513-59000395)

8. 构配件登记不作为预制混凝土构配件质量合格证明,构配件进场应按相应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